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唐〕許嵩 撰

建康實錄

下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建康實錄

下

〔唐〕許嵩撰
張忱石點校

中華書局

建康實錄卷第十二

宋中

太祖文皇帝

太祖文皇帝諱義隆，小字車兒，武帝第三子也。晉義熙三年，生于京口。十一年，封彭城縣公。永初元年，封宜都郡王，鎮西將軍、〔一〕荊州刺史，加都督。時年十四，長七尺五寸，博涉經史，善隸書。是歲來朝，會武帝當聽訟，乃遣上訊獄囚，辨斷稱旨，武帝甚悅。

景平初，有黑龍見西方，上蔭五色雲隨之。二年，江陵城上有紫雲。望氣者以爲帝王之符，當在西方。其年少帝廢，百官議所立，徐羨之、傅亮等以禎符所集，備法駕奉迎，人承皇統，立行臺于江陵。尚書令傅亮奉表進璽紱，州府佐吏並稱臣，請題榜諸門，一依宮省，上皆不許。教州、府、國綱紀宥所統內見刑。是時，司空徐羨之等新有弑害，及鑾駕西迎，人懷疑懼，唯長史王曇首、司馬王華、南蠻校尉到彥之共明朝臣，豈有異志。帝曰：「諸公受遺，不容背貳。」且勞臣舊將，內外充滿，今兵力足以制物，夫何所疑！〔二〕甲戌，〔三〕乃發江陵，命王華知州府留後事，令到彥之監襄陽。車駕在道，有黑龍負上所乘之舟，左右失色，上謂

王曇首曰：「此乃夏禹所以受天命，我何德以堪之。」及至都，羣臣迎拜于新亭。先謁初寧陵，次入中堂，百官奉璽紱，沖讓未受，勸請數四，乃從之。

景平二年秋八月丁酉，皇帝卽位於太極殿，詔曰：「朕閔凶在疚，遭家不造，崇基景業，將墜于地。永樂太后深鑒安危，股肱忠臣，協謀同力。用集大命，于予一人，兢兢憂懼，罔識攸處。思與萬國，享茲惟新。」其大赦天下，改元爲元嘉元年，文武各進位二等，逋租宿調一切放免。戊戌，追復廬陵王國。庚子，詔撫軍將軍、領護南蠻校尉、武陵公謝晦爲荊州刺史，京師精甲，多割賜之。將行，色自矜，過辭叔父澹。澹問以年，晦曰：「三十有五。」澹曰：「昔荀中郎二十七爲北府都督，^{〔三〕}卿方之，老矣！」晦有慚色。癸卯，^{〔四〕}以徐羨之爲侍中、司徒、南平公，王弘司空、建安公，檀道濟征北將軍、武陵公，傅亮散騎常侍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始興公，食邑各四千戶。甲辰，封皇第五弟義恭爲江夏王，第六弟義宣爲竟陵王，第七弟義季爲衡陽王，各食邑五千戶。丙午，徐羨之遜位，不許。

九月辛酉，給彭城王義康、謝晦、檀道濟鼓吹各一部。丙寅，追尊所生胡婕妤曰章皇太后，^{〔三〕}陵曰熙寧。丙子，立皇后袁氏。

冬十一月己丑，^{〔六〕}以王華爲侍中。壬戌，追贈后父袁湛爲侍中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是歲，大旱。置竹林寺。案，寺記：元嘉元年，外國僧毗舍闍造。又置下定林寺，東去縣城一十五里，僧監造，在蔣山陵里也。

二年春正月丁酉朔，〔七〕范泰上疏曰：「元正改律，品物惟始。頃旱魃爲虐，亢陽愆度，〔八〕通川澁流，異井同竭。故孔子春秋貶不雨之旨，傳曰：『歷時而天下不雨，文公不憂雨也。』尋春秋之義，察洪範之言，王澤不流于四方。伏願推忠恕之仁，矜不逮之獄，游心民瘼，歷意幽冥。如此則包桑可係，危哉無兆，而灾害自消也。故夏桀引百姓之罪，〔九〕殷湯甘萬方之過，天高聽卑，吉凶在人。修弊俗者難爲風，改正音者易爲雅。」書奏，乃棄官如東陽。

丙寅，徐羨之、傅亮上疏歸政，言「自大禮告終，鑽鏃三改，大明佇耀，遠近傾屬」。帝不許，書三上，帝又辭。羨之、亮重請曰：「伏願以宗廟爲重，百姓爲心，弘大業以嗣先軌，隆聖慈以增徽烈。愚瞽所獻，情盡於斯。」帝乃許之。于是徐羨之之位歸第，侍中王韶之因說，趨復攝職。羨之與高祖有舊，見識無他學術，而局力堅正，沉密少言，憂喜不形于色。及居宰輔，雅允朝望。

裴子野曰：昔王鳳待罪，杜欽說而起之，終于漢室中興，王氏覆族。王休泰說徐公，竟速三家之禍。人之多言，鮮有不敗甚哉！夫君子之爲人謀也，外審治亂，內定枉直，主于忠

信，加以篤誠，故其詞寡而利溥，道大而義明，患難靜于一朝，風流振乎百世，豈唯喋喋矜耳悅色而已哉！以韶之交諂于亂，惜矣！

辛未，拜郊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乙巳，策秀才于中堂。庚子，〔二〇〕徵戴顓爲國子博士，不就。

顓父逵，高尚不仕。顓兄勃又隱桐廬山，嘗久病，顓慨然曰：「本謂隨兄得閑，非有心語默，至于窮困，顓之罪也。請行干祿之事，以爲藥石之資可乎？」求爲海虞令，事未行而勃卒，顓亦止。衡陽王義季鎮京口，常與顓會竹林寺，野服鼓琴，談宴終日。帝聞其好樂，贈正聲一部。

昔韋玄隱于關中，高祖初平姚秦，召之不起。及赫連勃勃陷關中，召玄父華爲太常，徵玄爲太子中庶子。玄出就職。勃勃怒曰：「昔劉公辟之而不至，吾召玄而玄來，豈謂吾曹不識出處！」遂殺之。

丁亥，〔二〕加左衛將軍殷景仁爲侍中。時同居門下者王華、王曇首、劉湛、殷景仁，皆以爲風力楨幹，一時冠冕，內侍之美，近世莫及。是春，有江鷗百許頭，集太極殿堦。

六月丙午，吳郡大風，山水湧出五丈，殺居人。

秋八月甲申，以三輔流人出漢中者，置扶風、馮翊二郡。

冬十月乙卯，〔三〕中散大夫徐廣卒。

廣世篤學，爲時儒所宗，年過八十，猶歲讀五經一遍。俗世禮法，皆取決焉。十二月戊申，蔡廓卒，贈太常。

初，劉穆之當朝，士畢集，唯謝混、郗僧施、謝方明、蔡廓等數人不至，穆之爲憾。謝混等既誅，蔡廓、方明始就穆之，穆之並稱於高祖，〔三〕曰：「鼎才也。」廓嘗器其小子，謂有己風。與親故書曰：「小兒四歲，器似可，不入非類之室，不共小人之遊，故以興宗爲名。」興宗爲之字也。

置清園寺，東北去縣二里。案，塔寺記：駙馬王景琛爲母范氏，宋元嘉二年，以王坦之之祠堂地與比丘尼業首爲精舍。十五年，潘淑儀施西營地以足之，起殿。又有七佛殿二間，泥素精絕，後代希有及者。置嚴林寺，西北去縣四十五里，元嘉二年，僧招賢二法師造。〔四〕

三年春正月丙寅，〔五〕詔罪徐羨之、傅亮、謝晦等三人，以廢立殺戮事。曰：「廬陵王英秀明遠，徽風播發，魯衛之寄，朝野屬情。羨之等暴蔑專求，忌賢畏逼，構造貝錦，成此無端，罔主蒙上，橫加流貶，矯誣先旨，致茲禍害。寄以國命，而翦若仇讎，旬月之間，再肆凶毒，痛感二靈，怨結人鬼。自書契以來，棄常安忍，反易天命，未有如斯之甚者也，命司寇肅明刑典。晦據有上流，或不卽罪，朕親御六師，爲其防遏。氛霧既祛，庶幾正道，思與億兆，

勵精其理。」大赦天下。帝去秋便命修舟艦，以備北征。傳亮書與謝晦曰：「薄伐河朔，事猶未已，朝野之慮，所懼者多。」謝晦不悟。帝召檀道濟使西討，王華以爲不可。帝曰：「道濟從人者也，曩非創謀，撫而使之，必將無慮。」遣召羨之、亮等人省，亮將至，謝晦弟囁爲給事黃門侍郎，直門下，使人送亮書曰：「殿中有異處分。」亮辭嫂疾，暫還，遣報羨之。羨之乘內人問訊，車出南郭，步走新林，縊於陶竈，舁屍付獄。亮至兄迪墓，拜辭告罪，追擒廷尉，上亦使以詔謂曰：「以公江陵之誠，當使諸子無恙。」羨之子喬、〔二〕晦子世休並賜死，囚謝囁於東宮，流亮妻子於建安郡。

初，亮父瑗與郗超善，常見二子焉。亮年五歲，超使人解衣持去，曾無吝色。超曰：「季乃才流，位望逾遠於兄，然保卿家業，其在迪也。」亮早知名，才學強瞻。爲晉給事黃門侍郎，直西省。高祖欲以爲東陽郡，告其兄迪，迪還語亮，通夜不寐。既旦，人見高祖曰：「昨承賜教東陽，以徇私計，然亮本願附鳳翼，攀龍鱗，以成宿昔。至於飢寒，未敢蹙蹙。」高祖悅之，用爲從事中郎，委任文議。及貴幸，兄迪每誡之，而不卽從也。

裴子野曰：夫萬邦思治，故言歸君長，豈一夫行其辛螫。彼蒼有情愛，惡治而好亂，就其無情，故用羣心。所事以奪天下爲家，非常安之道，顛覆厥德，何世無之。道遭聖可，爲高陽之遇，賢歸於伊尹，蓋前王已然之，規矩後世，立事之憲章。伊尹之廢太甲，廢之也；霍光

之廢昌邑，去之也。事同主異，是以殊途。自斯已後，抑有百慮。晉景則除己之害，桓溫卽藉己之威，提挈自我，無辯逆順。如徐、傅之徒，非覬覦者也；求其忠順，非忘身者也。身既未忘，不能脫屣權柄，誠二君矣。何以取信嚴君，惡不足信，權由震主，危己之機，疾于激箭，高位厚味，何其久乎！若景平既終，奉身夙退，滅身之禍，庶幾可逃。夫賢人君子，受六尺之孤，任尺寸之命，推權變，臨大節，繫乎存存，難乎存亡矣。

追贈廬陵王侍中、大將軍，謚曰孝獻王。丁卯，徙驃騎將軍義康爲荊州刺史。壬申，內外戒嚴。

閏月乙卯，^{〔二七〕}遣中領軍到彥之、北征檀道濟爲前驅西伐，帝問策於道濟，道濟對曰：「臣昔與謝晦同從北征，入關十策，晦有其九，謀略明練，殆難與敵。然未嘗孤軍決勝，恐非所長。臣悉晦智，晦悉臣勇。今奉王命以討，不戰而可擒也。」江夏太守程道惠遣報謝晦，晦以徐、傅誅憂恐，與南蠻校尉何承天計發兵決戰，以南蠻司馬周超爲行軍，以司馬庾登爲長史。^{〔二八〕}先舉徐、傅哀，次發子弟問。既而發軍旅，二三日間，得精兵三萬。戊申，大風折木。會稽太守謝方明卒。曾爲南郡，至歲暮，囚無輕重皆縱歸家，與期三日，如期無不至者。丙寅，以豫章太守鄭鮮之爲尚書左僕射，^{〔二九〕}以范泰爲侍中。泰時脚疾，賜輦以升殿。庚申，帝御舟。丙戌，^{〔三〇〕}以彭城王義康及王弘、殷景仁居守。癸亥，謝晦發荊州，軍容甚

偉，自江陵至於破冢，旌旗相亞。晦撫巡軍，憑流歎曰：「恨不以爲勤王之師。」造夏口，到彥之次彭城。丁卯，竹林監蕭欽及謝晦中兵參軍孔延秀戰，〔三〕欽敗績於彭城洲，彥之退保隱磯。謝晦至彭城，上疏罪王弘弄威權，而責帝忘義負德。蕭欽敗，而檀道濟次於薄磯，謝晦令其黨曰：「檀公已誅死。」及聞道濟來師，人皆恐懼。戊辰，檀到等軍併，艦泝江，俄而便風揚帆俱濟，謝晦軍莫能戰，皆登岸走。晦單舸歸江陵。初，到彥之退，劉道濟軍至沙橋，〔三〕爲周超所破，死者過半。及晦還，超棄衆歸降，〔三〕謝晦與弟姪北走，至延頭，戊，戍主晦故吏也，乃輜晦送京師。丙子，〔四〕帝自蕪湖班師，車駕西至。

丙戌，〔五〕太白晝見。癸未，斬謝晦於建康市，及弟囁、兄子世基、周超等。

晦有風姿，鬚鬢如畫。兄瞻，五歲能屬文，十歲善言玄理，風華黼藻，獨步當時。爲給事黃門侍郎，見晦勢傾朝廷，乃堅籬隔其庭，曰：「吾不忍見禍之至也。」先晦而卒。

夏五月，下劉道濟於獄，以沙橋之敗也。〔六〕乙未，徙檀道濟爲征南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江州刺史，到彥之右將軍、豫州刺史。乙巳，〔七〕使使兼散騎常侍巡行天下，將命方國，同行封畿。親使刺史二千石等觀長史申述，至誠廉詢治體，觀察吏政，切求民瘼，旌舉操行，存問所疾，禮俗得失。一依周典，每事各爲書其條件，奏俾朕昭然，有如親覽。大夫君子，其各悉心敬事，無墮乃力，其有深謀遠圖，讜言忠誠之士，使者以聞。丙午，聽訟於延賢。

堂。自是每歲三訊。

八月，左光祿大夫阮韶之卒。韶之嘗爲司馬道子太傅主簿，蓬首散帶，不綜其職。自永初已後，不復朝請，閉門養志，以終其身。

是歲，秋，旱且蝗，詔使捕之。范泰上疏曰：「陛下昧旦丕顯，求民之瘼，明斷庶獄，無倦政事，理出羣心，澤布萬里。小小災變，何以致之。宗宰之臣，所不能究，上天之譴，民所不敢誣。有蝗去處，而縣官訊問捕之，無益於枯苗，有傷於殺害。臣聞桑穀時成，無假斤斧。」因請宥謝晦婦女囚尚方者，皆從之。

冬十二月丁卯，前吳郡太守徐佩之，羨之兄子，以不自安，將圖來年春正月謀反，伏誅。白雀見於京師太清里。

四年春正月丁亥，曲赦京師百里內。辛巳，郊。

二月乙卯，幸丹徒。車府令請易輦，欲用紫皮緣輦席，上以竹竿未至於壞，紫色貴，並不聽。

三月丙子，宴丹徒宮，帝鄉父老咸與焉。蠲今年租布，原五歲已下刑。丁亥，車駕至自丹徒。戊子，尚書左僕射鄭鮮之卒。鮮之自大司馬錄事參軍遷御史中丞。爲人亮直，時號「格侯」。壬寅，採富陽令諸葛聞議，禁斷夏至日五絲命縷之屬。詔曰：「夫歲時有利

害之收，而農桑有經常之告，機杼有不輟之勤，而用度有奢儉之異。是以愛民者節其費用，務本者躬其女工。一月得四十五日，明其以夜繼晝，匪勤則遺者，飾章奢侈，有自來矣，然不出奉生送死之誠。今者民人夏至有五色雲命縷之服，以爲無用之費博矣。謹率愚管，謂宜禁革。」從之。

河南秦綿性至孝，母塋，至墓留不忍歸，鄉人於墓所爲築室。三年，吳達家疫，父母兄嫂並亡，達夫妻行賃力，負土成七墳十二棺，^{〔三〕}皆儉而合禮云。至是，孔邈等並表薦之，帝各表其門閭。

戊辰，^{〔四〕}甘露降於京師。

五月癸酉，散騎常侍袁瑜薦會稽郭世道，^{〔五〕}詔改所居曰孝行里，蠲復三世。世道事繼母至孝。貧，產子不舉，謂妻曰：「傷茲以終孝，吾無恨也。」母亡，負土成墳。親近來助，初皆不許，墓畢，傭力報焉。

是月，京師疾疫。使使巡問，給醫藥，死無家者，賜以棺殮。

六月癸卯朔，日有蝕之。丙辰，青黑虹見東西經天。

劉懷敬、劉懷肅、懷慎皆高祖姨兄也，高祖生夕，穆后殂，從母乃斷懷敬乳而養高祖，因以寄奴爲小字也。

王弘之曾爲桓謙衛將軍屬，殷仲文往南州，傾都餞送。謙邀弘之，弘之曰：「凡登高送遠，貴在有情，下官與殷風馬不接，未敢扈從。」謙敬其方直也。

魯國孔淳之隱於上虞，謝方明爲會稽，固延不致，謂曰：「苟不入吾郡，何爲入吾山？」淳之笑曰：「潛遊者未謝其水，巢棲者非辯其林，飛沉所至，何問其主。」

八月，詔曰：「乃者權臣肇亂，吉陽令張約抗疏至誠，事屈羣醜，隕命遐荒，參述前蹤。贈以一郡，賜錢十萬，布百疋。」散騎常侍殷道鸞薦梓桐張楚，母年一百四歲，危疾，楚祈禱懇惻，燒二指誓神，母蒙愈。

十一月辛未，甘露降初寧陵。散騎常侍陸子真、豫章雷次宗、尋陽陶潛、南郡劉凝之，並隱者也。

潛苦貧，求仕爲彭澤令，不屈督郵，棄官而去。及其亡也，顏延之傷而誄之，其序曰：「夫璿玉至美，不爲池隍之寶；椒桂信芳，且非園林之飾。豈其深而致遠哉？蓋云殊性而已矣。若乃巢、由之雅行，夷、皓之峻節，故以父老堯、禹，鎬銖周、漢，綿世遐遠，光靈不屬，菁華隱沒，流芳歇絕，不其惜乎？雖今之作者，人自爲量，道路同塵，輟塗殊軌者多矣，豈所以照末景泛餘波！有晉徵士，弱不好弄，長實素心，學匪稱師。文取指達，處言逾見，其嘿在衆，不失其直。後爲彭澤令，道不偶物，棄官從好，遂乃解體世紛，結志區外。諡曰靜節。」

徵士。」

又有劉凝之，率已自任，以老萊、嚴遵爲師友。妻富於財，散之親故。丘園而居，非績不衣，非耕不食。吏有租布，一歲三輸。荊州刺史衡陽王餉錢十萬，凝之甚悅，負出市門，付與餓人，一旦俱盡，其年飢也。

吳興 沈道虔，好老、易，居縣北。與人捃拾，推己所得，以釋爭者。

尋陽 翟法賜，四代隱居，皆有高德。法賜親亡後，不食五穀，結草爲衣，不衣布帛。

置永豐寺，去縣七十里。案，塔寺記：元嘉四年，謝方明造。本名長樂寺，爲同郡延陵有之，改焉。畢置

南林寺，建康城南三里，〔三八〕元嘉四年，司馬梁王妃捨宅爲晉陵公主造，在中興里，陳亡廢。

五年正月庚午朔，大風。司徒王弘遜位，不許。乙亥，詔曰：「恭承洪業，臨饗四海，風化未弘，治道多昧，求人之事，鑒寐惟憂。加頃陰陽違序，旱疫之患，仰惟灾戒，責深在予。思所以側身克己，審詳刑獄，上答天譴，下卹民責。羣后百司，其各獻讜言，直指陳失，勿有所諱。」甲申，閱武於北郊。戊子，京師大水，使使賑賜。

夏四月，河南上白麋。

五月己巳，太白經天。〔三九〕

以張邵爲征虜將軍、雍州刺史。邵爲太祖西中郎司馬，王華爲錄事參軍，二人共府不

穆。及華在朝，多爲之懼。邵謂所知曰：「子陵方以至公允天下，必不以私隙害正義。」邵是任也。華先舉焉。

六月庚戌，都下大水。乙卯，遣使檢行賑贍。

秋七月己丑，大風。

八月壬戌，侍中、特進、左光祿大夫、陽遂鄉侯范泰卒，贈車騎將軍，諡曰宣侯。初議贈開府，殷景仁曰：「范伯倫素望非重，不可擬議台鼎。」竟不行。既塋，王弘撫棺哭曰：「君平生重殷鐵，今以此爲報。」

九月癸酉，夜有黑氣如流星，出奎婁，沒羽林。壬戌，〔四〕散騎常侍荀伯子上言曰：「伏見百官位次，陳留王在零陵王上，臣愚以爲疑。昔武王克殷，封神農後於焦，黃帝後於祝，帝堯後於薊，帝舜後於陳，夏之後於杞，殷之後於宋，宋、杞、陳並爲列國，薊、焦蔑爾無聞。斯則褒異所承，優於遠代之顯驗也。逮以春秋次序，宋居杞、陳之上。臣請零陵位宜升，陳留王宜降爵。」

十二月，天竺毘黎國遣使貢獻。〔四〕平原令河南成粲貽書於王弘曰：〔四〕「僕聞軌物設教，隨時制宜；世代盈虛，與時消息。夫勢之所處，非親不居。是以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權軸之重，任歸二南，斯前代之良謀，今世之顯轍。〔四〕明公位極台鼎，四海具瞻，劬勞夙夜，義

同吐握。名實重盛，莫之與儔。天道福謙，宜存損挹。驃騎彭城王道德昭備，上之懿弟，宜入秉朝政，翊贊皇猷。竟陵、衡陽春秋已長，又宜出授列藩，齊光魯衛。明公高枕道德，燮理陰陽，則天地和平，災害不生矣。初，范泰將死，亦謂王弘曰：「天下務廣，權要難居。卿弟兄太盛，而彭城王久居南楚，安身之道，其未足乎？」弘累求退，及是又上疏曰：「臣聞異姓爲後，宗周之明義，親不在外，有國之所同。故魯長滕君，春秋所美；^{〔四四〕}楚出棄疾，前史垂誠。驃騎臣義康，徽猷淵邈，明德彌劭，宜入總朝務，以允民望。昔叔孫未進，楚人所哂；展季在下，臧文貽譏。臣於古人，無能爲役，負乘竊位，物將謂何？」乞解揚州錄事，優詔答不聽。

是歲，索虜拓跋燾滅西夏赫連氏，盡有關中地。

六年春正月辛丑，祀南郊。^{〔四五〕}癸丑，^{〔四六〕}徵彭城王義康爲侍中、司徒、錄尚書事、平北將軍、南徐州刺史，入知朝政。以江夏王義恭爲撫軍將軍、荊州刺史。以侍中劉湛剛正用法，爲南蠻校尉、撫軍長史，行荊州事。勅書誡義恭曰：「禮賢下士，聖人垂訓；驕奢矜尚，先哲所去。豁達大度，漢主之德；猜忌褊急，魏武之累。西楚殷廣，宜勤接對，府舍池堂，無求改作。訊罪決獄，擇善從之，不可專意自決。凡左右所白，不可泄漏，或相讒謗，勿輕信受，每有此事，宜善察之。官爵賜予，尤宜裁量。供奉一身，皆令有度，奇服異器，慎不可興。宜

與寮吏，相見爲數，不數則不親，不親則視聽不博。於言事者，又得自盡，皆急務也，爾其慎諸。」劉湛既西，意甚怏怏。

永初末，諸王居憂，多曠士禮。湛爲廬陵王從事，禁膳魚肉。嘗在王座，厨人進車螯及酒，湛怒曰：「既不以禮自處，又不以禮處人。」趨出。

三月丁巳，立皇子劭爲皇太子。大赦天下，文武賜位一等。

五月壬辰朔，日有蝕之。

七月壬寅，會稽晉陵、吳郡大風折木。庚寅，裴松之上書言曰：「智周則萬里自賓，鑒遠則物無遺炤，雖盡性窮微，深不可覩，至於餘緒所寄，則接乎塵跡。臣前被詔，使將三國異同，註陳壽國志。壽書銓簡可觀，事多審正，誠游覽之苑囿，迺後世之嘉史，然失在於略，時有所漏。臣案三國雖歷年不遠，而事關漢晉，首尾所涉，出入百齡，注記分錯，年月舛互。其壽所不載，事宜存錄者，罔不畢取，以補其闕；或同說一事，而詞有乖雜；或出事本異，疑不能制，抄內以備聞。謹寫封上呈。」帝覽之，曰：「裴世期爲不朽矣。」

九月，青州獻白兔。

十二月己丑朔，日有蝕之，不盡如鎌，星晝見。隴西諸國使使貢獻。

七年春正月乙未，康樂侯謝靈運疏孟顗謀反，帝不之罪，遷爲臨川內史。